

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金苗

填 表 人： 张金苗

建设单位： 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5847964

传真： /

邮编： 315492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 45 号

编制单位： 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5847964

传真： /

邮编： 315492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 4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 45 号 (E121.151833° , N30.130627°)				
主要产品名称	小家电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4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年 (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02 月 14 日 -2023 年 02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 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第一阶 段)	环保投资	5 万元 (第一 阶段)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12.24)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9.1) ;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②关于《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51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0年12月1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烘干废气。

投料粉尘中（颗粒物）、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搅拌粉尘中（颗粒物）、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颗粒物		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 45 号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购置植毛机、注塑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利用 ABS 塑料粒子、TPE 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从事小家电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40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现第一阶段投资 25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 45 号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购置植毛机、注塑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利用 ABS 塑料粒子、TPE 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从事小家电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4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部分注塑机未出厂。本阶段实际产能可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5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全厂合计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15	9
2	烘干机（电能）	台	2	2
3	破碎机	台	2	2
4	冷却塔	台	1	1
5	植毛机	台	10	10
6	搅拌机	台	1	1
7	修边机	台	5	5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ABS 塑料粒子	t/a	200	120
2	TPE 塑料粒子	t/a	100	60
3	毛丝	t/a	20	12
4	色母	t/a	0.05	0.03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审批产量	实际设计产量
1	小家电塑料配件	万套/a	400	240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烘干废气	车间通风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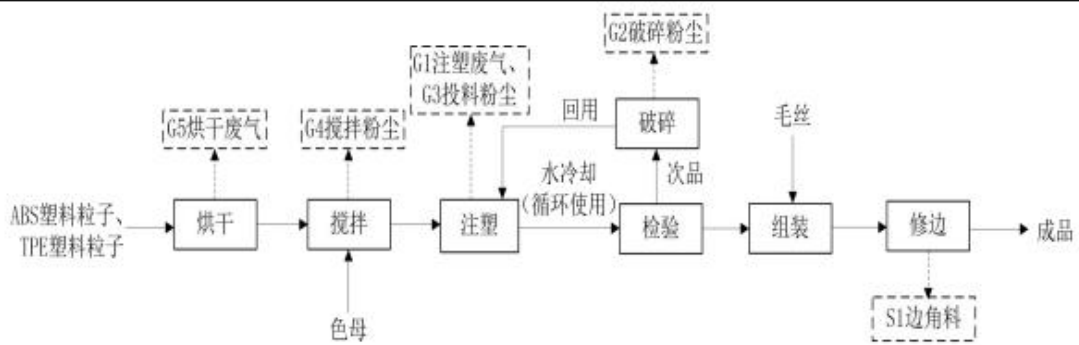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烘干：原料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由于空气潮湿会吸入少量水汽，需放入烘机中烘干，烘机温度约 50℃~70℃；

搅拌：根据所需颜色不同，将部分塑料粒子和色母进行混合搅拌；

注塑：烘干后的 ABS 塑料粒子和 TPE 塑料粒子送入注塑机在一定温度下（约 190℃~230℃），通过螺杆搅拌再将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水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

检验：注塑完成后的成型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组装工序，次品破碎后再回用于注塑；

组装：将外购的毛丝和注塑的半成品通过植毛机装配到一起；

修边：装配后的毛丝长度参差不齐，需用修边机进行修剪；

破碎：将检验不合格的次品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拌料粉尘	颗粒物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修边	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检验	次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实际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如中注塑机未到齐，造成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也在审批用量范围内，无增加原料品种、用量等情况。不存在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第一阶段暂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待后续设备安装齐全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1698211837B001W，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④拌料粉尘

本项目拌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⑤烘干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注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15	75-80	频发
2	烘干机(电能)	台	2	65-75	频发
3	破碎机	台	2	80-85	频发
4	冷却塔	台	1	80-85	频发
5	植毛机	台	10	70-75	频发
6	搅拌机	台	1	75-80	频发

7	修边机	台	5	70-80	频发
---	-----	---	---	-------	----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修边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3	次品	检验	一般废物	/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11 月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制造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 45 号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购置植毛机、注塑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利用 ABS 塑料粒子、TPE 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从事小家电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40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烘干废气。企业废气产生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且对破碎粉尘和搅拌粉尘要求企业在破碎机和搅拌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 现有的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P、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P、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吕家村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515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 45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装配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40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 45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装配等，第一阶段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4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准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与环评内容一致。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	2、本项目投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

<p>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限值要求中相关限值要求。</p>	<p>织排放；拌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p>	<p>4、企业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p> <p>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1698211837B001W。</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4		
3	厂界西侧/05		
4	厂界北侧/06		
5	车间门口外 1 米/02	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 值、氨氮、COD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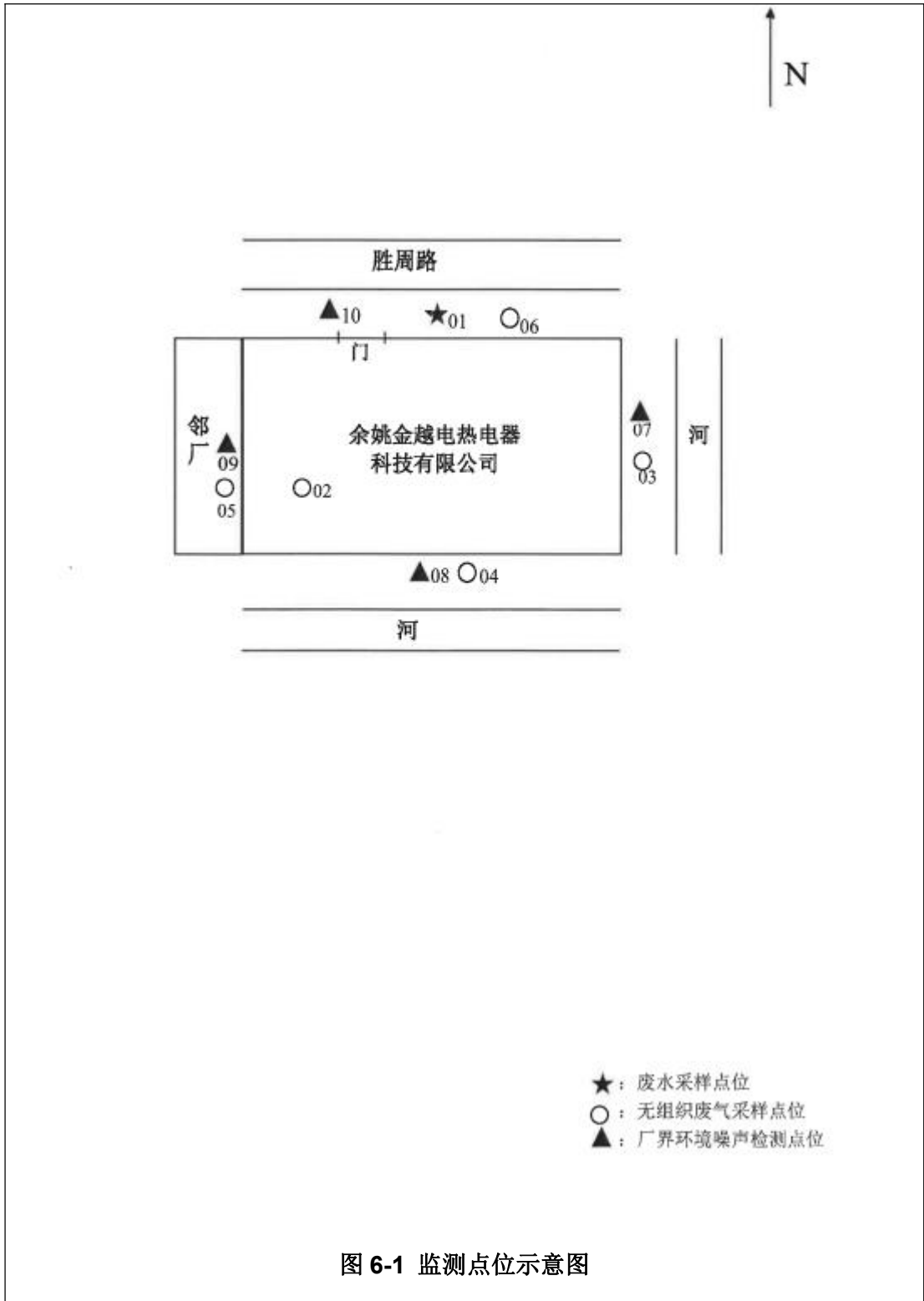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7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8		
3	厂界西侧/09		
4	厂界北侧/10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4日~02月1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40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年工作30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24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

2023年02月14日产量为0.7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生产负荷为87.5%；02月15日产量为0.7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生产负荷为8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2023年02月15日
设计能力	年产40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年工作30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24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	
当日产量	0.7万套	0.7万套
生产负荷	87.5%	8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3	02.14	第1次	0.387	1.20
		第2次	0.313	1.23
		第3次	0.369	1.29
	02.15	第1次	0.356	1.28
		第2次	0.425	1.16
		第3次	0.334	1.21
厂界南侧/04	02.14	第1次	0.203	1.21
		第2次	0.183	1.20
		第3次	0.198	1.11
	02.15	第1次	0.179	1.16
		第2次	0.191	1.12
		第3次	0.206	1.04
厂界西侧/05	02.14	第1次	0.382	1.21
		第2次	0.343	1.17

	02.15	第 3 次	0.429	1.12
		第 1 次	0.411	0.92
		第 2 次	0.344	1.14
		第 3 次	0.373	1.00
厂界北侧/06	02.14	第 1 次	0.327	1.10
		第 2 次	0.391	0.96
		第 3 次	0.371	1.08
	02.15	第 1 次	0.401	1.09
		第 2 次	0.357	0.91
		第 3 次	0.414	0.89
标准限值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 1 米/02	02.14	第 1 次	2.99
		第 2 次	2.33
		第 3 次	1.98
	02.15	第 1 次	2.83
		第 2 次	2.39
		第 3 次	2.13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3.02.14	第一次	阴	南	2.1	101.9	3
	第二次	阴	南	2.2	101.7	5
	第三次	阴	南	2.4	101.3	7
2023.02.15	第一次	阴	南	2.1	101.7	2
	第二次	阴	南	2.0	101.5	5
	第三次	阴	南	2.0	101.2	7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3 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生活污水排 放口/01	02.14	1	7.3	253	18.9
		2	7.4	335	18.5
		3	7.4	292	19.8
		4	7.3	267	18.0
	02.15	1	7.4	313	18.7
		2	7.5	264	18.1
		3	7.4	302	17.8
		4	7.6	322	19.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7	2023.02.14 09:10-09:29	Leq	60.5	70
厂界南侧/08		Leq	58.4	
厂界西侧/09		Leq	58.6	60
厂界北侧/10		Leq	61.9	70
厂界东侧/07	2023.02.14 22:01-22:20	Leq	52.5	55
厂界南侧/08		Leq	50.6	
厂界西侧/09		Leq	47.8	50
厂界北侧/10		Leq	50.6	55
厂界东侧/07	2023.02.15 09:30-09:49	Leq	57.6	70
厂界南侧/08		Leq	60.9	
厂界西侧/09		Leq	57.4	60
厂界北侧/10		Leq	58.6	70
厂界东侧/07	2023.02.15	Leq	51.3	55

厂界南侧/08	22:21-22:40	Leq	51.4	
厂界西侧/09		Leq	47.7	50
厂界北侧/10		Leq	52.5	5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4日~02月15日），厂界东、南、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4日~02月1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40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年工作30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24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

2023年02月14日产量为0.7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生产负荷为87.5%；02月15日产量为0.7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生产负荷为8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4日~02月15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4日~02月15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4日~02月15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4日~02月15日），厂界东、南、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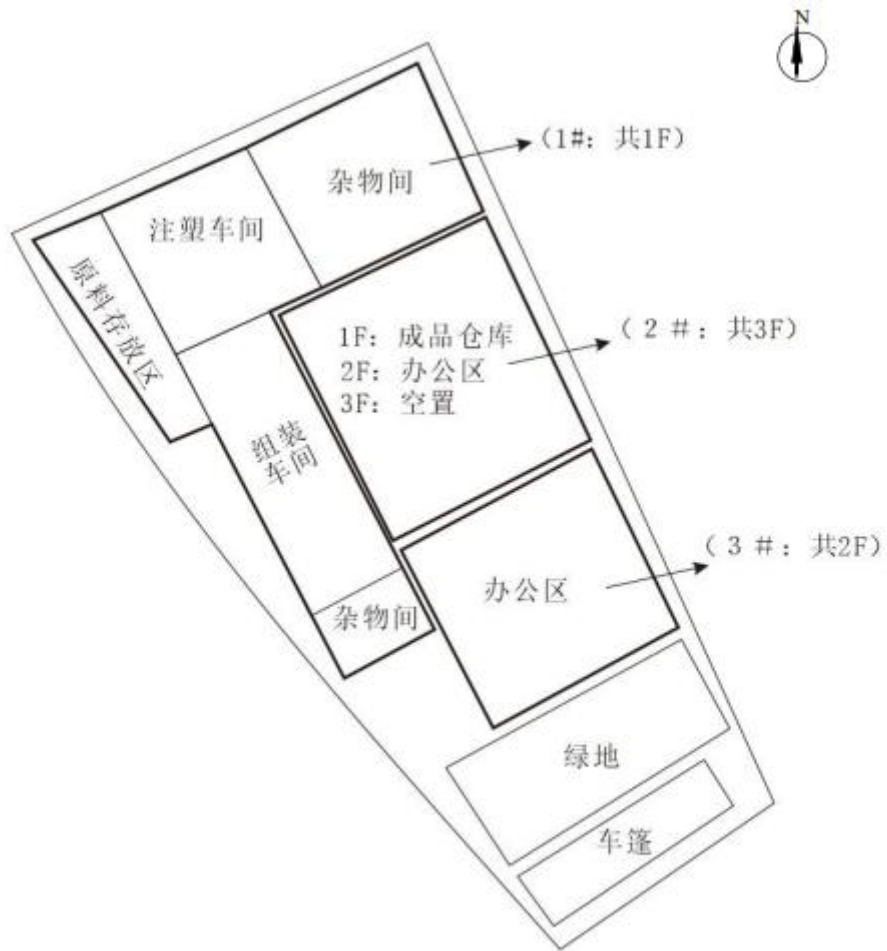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0)515号

根据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45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装配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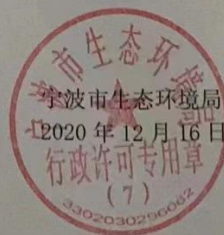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限值要求中相关限值要求。

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698211837B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9821183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活污水。
- 2、清运频次：乙方生活污水每三天定期运一次。
- 3、清运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不得夜间清运（17：00 至次日早上 8：00）。

乙方应避免甲方正常休息时间，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生活污水处理量每年 吨，每吨处理费 / 元。
- 2、自本合同生效后按年结算。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余姚金越电热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400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2023 年 02 月 14 日产量为 0.7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 生产负荷为 87.5%; 02 月 15 日产量为 0.7 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 生产负荷为 87.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全厂合计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15	9
2	烘干机(电能)	台	2	2
3	破碎机	台	2	2
4	冷却塔	台	1	1
5	植毛机	台	10	10
6	搅拌机	台	1	1
7	修边机	台	5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ABS 塑料粒子	t/a	200	120
2	TPE 塑料粒子	t/a	100	60
3	毛丝	t/a	20	12
4	色母	t/a	0.05	0.03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责任。

建设单位: 余姚金越电热器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03052312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有效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21017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 45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南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7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 45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 45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3H021017

第 2 页 共 7 页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7

第3页 共7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14	化粪池出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3	mg/L
				氨氮	18.9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35	mg/L
				氨氮	18.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2	mg/L
				氨氮	19.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7	mg/L
				氨氮	18.0	mg/L
2023.02.15	化粪池出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3	mg/L
				氨氮	18.7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4	mg/L
				氨氮	18.1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2	mg/L
				氨氮	17.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2	mg/L
				氨氮	19.4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7

第4页 共7页

表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14	车间门口外1米/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99	mg/m ³
		第二次		2.33	mg/m ³
		第三次		1.98	mg/m ³
2023.02.15	车间门口外1米/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83	mg/m ³
		第二次		2.39	mg/m ³
		第三次		2.13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7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2.14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非甲烷总烃	1.2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非甲烷总烃	1.2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非甲烷总烃	1.29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非甲烷总烃	1.2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非甲烷总烃	1.11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2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非甲烷总烃	1.12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非甲烷总烃	1.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1	
		非甲烷总烃	0.9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非甲烷总烃	1.08	
2023.02.15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非甲烷总烃	1.2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7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2.15	厂界东侧/0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5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4	
			非甲烷总烃	1.21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9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非甲烷总烃	1.04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非甲烷总烃	0.9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非甲烷总烃	1.00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非甲烷总烃	0.9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4		
		非甲烷总烃	0.8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7

第7页 共7页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 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2.14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09:10-09:11	60.5	22:01-22:02	52.5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09:15-09:16	58.4	22:07-22:08	50.6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09:21-09:22	58.6	22:12-22:13	47.8
	厂界北侧/10	交通	交通	09:28-09:29	61.9	22:19-22:20	50.6
2023.02.15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09:30-09:31	57.6	22:21-22:22	51.3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09:35-09:36	60.9	22:27-22:28	51.4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09:41-09:42	57.4	22:32-22:33	47.7
	厂界北侧/10	交通	交通	09:48-09:49	58.6	22:39-22:40	5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70		5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陈晶晶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02.14(第一次)	阴	南	2.1	101.9	3	75
2023.02.14(第二次)	阴	南	2.2	101.7	5	72
2023.02.14(第三次)	阴	南	2.4	101.3	7	69
2023.02.15(第一次)	阴	南	2.1	101.7	2	79
2023.02.15(第二次)	阴	南	2.0	101.5	5	75
2023.02.15(第三次)	阴	南	2.0	101.2	7	7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吕家 4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40万套小家电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0〕5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6月0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698211837B001W		
	验收单位		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余姚金越电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698211837B		验收时间		2023年0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